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 减持进展公告

股东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崔霞女士、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讯达”）于2021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崔霞女士、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威而来斯”）、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南友讯”）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2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0.11%），本次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华诚盛达、崔霞、威而来斯、云南友讯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华诚盛达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华诚盛达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12	10.57644	1,300,000	0.6500%
		2021-7-13	10.7154	240,000	0.1200%
		2021-7-15	10.084	100,000	0.0500%
		2021-7-16	10.1253	150,000	0.0750%
		2021-7-19	10.07392	200,000	0.1000%
		2021-7-23	10.11	10,000	0.0050%
合计			-	2,000,000	1.0000%

(2) 崔霞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崔霞	大宗交易	2021-7-22	10.38	784,100	0.3921%
		2021-7-26	9.7	655,900	0.3280%
合计			-	1,440,000	0.7200%

(3) 威而来斯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威而来斯未减持公司股份。

(4) 云南友讯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云南友讯未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诚盛达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14,100	10.66%	19,314,100	9.66%
2	崔霞	合计持有股份	14,400,000	7.20%	12,960,000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	1.80%	2,160,000	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00,000	5.40%	10,800,000	5.40%
3	威而来斯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	1.17%	2,340,000	1.17%
4	云南友讯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0,000	1.08%	2,160,000	1.08%
合计		-	40,214,100	20.11%	36,774,100	18.39%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崔霞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余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华诚盛达、崔霞、威而来斯、云南友讯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

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日